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 4 号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进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091,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38,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7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的股本由217,400,000股增加至300,736,667股，注册资本由217,400,000元增加至300,736,667元。上述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的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公司类型以工商备案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3,049,2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数42,0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049,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42,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42,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995,981	99.58%	42,099	0.4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曦林律师、钟春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